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7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張天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03 虛擬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04 消費，被告至民國114年5月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  
05 同）4萬5,231元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6 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7 (二)被告於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自112年7月13  
08 日起分期攤還，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0 繳納至113年12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4萬0,2  
11 7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2 (三)被告於112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6萬元，約定自112年8月30  
13 日起分期攤還，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1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5 繳納至113年12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萬4,60  
16 9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17 (四)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約定自112年10月  
18 18日起分期攤還，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1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0 告繳納至114年3月1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1萬9,  
21 439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22 (五)被告於112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6萬元，約定自112年11月7  
23 日起分期攤還，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2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25 繳納至114年2月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5萬2,935  
26 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27 (六)被告於113年6月11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自113年6月11  
28 日起分期攤還，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2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30 繳納至113年12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萬7,61  
31 7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

01 (七)被告於113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4萬元，約定自113年7月22  
02 日起分期攤還，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3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04 繳納至113年11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3萬8,52  
05 0元，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爰依上列信用卡契約、消  
06 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八)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1 定條款、持卡人利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帳務明細、  
12 客戶消費明細表、各該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網  
13 銀）、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  
14 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15 為證，互核相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  
17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  
18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鄭汶晏

01  
02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卡	4萬5,231元	4萬5,231元	自11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14萬0,270元	14萬0,270元	自113年1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72
3		2萬4,609元	2萬4,609元	自113年12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
4		11萬9,439元	11萬9,439元	自114年3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1
5		5萬2,935元	5萬2,935元	自114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4.9
6		4萬7,617元	4萬7,617元	自113年1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8
7		3萬8,520元	3萬8,520元	自113年1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98